

申請書

本人擬向台糖公司申購雲林縣○○鄉/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該土地得否依「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8條規定，與同段○○-○○地號合併後使用建築，如蒙惠復，無任感激。

隨函附件：

- 1、地籍圖謄本(標示土地尺寸及道路位置)
- 2、土地登記謄本

(注意事項：三個月有效期，若採影本者應用印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)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